

附件 4

非执业申请人评审指标详细说明

一、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年限：指申请人获得土地估价师资格年限。附资格证书扫描件。

二、个人入会年限：指申请人履行中估协个人会员入会手续时间。根据中估协个人会员入会记录判断。

三、学历：申请人学历。附学历证书扫描件。

四、职称/职务：申请人的职称或职务。附职称、职务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资深估价师推荐：两名资深会员推荐，推荐人不能同时推荐两名及以上申请人。承担推荐责任的资深会员与被推荐的申请人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且推荐同一申请人的两名资深会员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附推荐人签名的推荐书（自拟）扫描件。

六、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上传的复印件均有申请人亲笔签名及所在单位公章。

七、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年限：申请人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附申请人从事相关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中估协/省级协会职务：申请人在中估协及省级行业协会任职情况。根据中估协任职情况及申请人所在省级行业协会回函判断。

九、中估协专委会/专家：申请人在中估协任职情况。

根据中估协任职情况判断。

十、课题研究：申请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主持、参加并通过验收的各级课题。附课题结题证明扫描件，证明里应明确申报人主持、参加了本项课题。

十一、学术论文：申请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在各级期刊公开发表论文。附登载论文的期刊封面及论文内容页扫描件。

十二、专著、教材：申请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公开出版估价相关专著、教材。附专著、教材封面及编写人员名单页扫描件。

十三、地价动态监测：申请人参加地价动态监测情况。根据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的地价动态监测学时认定判断。

十四、行业标准制定：申请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参与中估协或省内行业技术标准、指引等制定情况。附省级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扫描件。

十五、参加中估协活动：申请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参与土地估价行业调查与研讨等（包括《林地分等定级规程》《草地分等定级规程》《林地估价规程》《草地估价规程》《湿地分等技术规范》《湿地估价技术规范》《土地估价参数调查测算指引》《自然资源生态价值评估通则》《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技术规范》《自

然资源资产价格整体评估技术规程》《三维地籍调查规范》《涉执土地处置司法评估技术指引（试行）》《涉执土地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指引（试行）》《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业务拓展导则（2024）》《不动产登记代理业务导则（2024）》等标准的研讨、问卷调查及征询意见；作为专家、评委等参与全国大学生不动产估价技能大赛活动；参加中估协专业技术评审活动；参与职业资格管理相关研讨等）。根据中估协参与调查人员名单判断。

十六、报告质量审查：申请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担任主审、初审情况。根据中估协参与报告审查人员名单判断。

十七、专业技术培训：申请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继续教育授课情况。根据中估协参与继续教育授课、公益援助授课人员名单判断。

十八、社会职务：申请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担任社会职务及参政议政职务。附社会职务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九、协会评价：中估协及省级行业协会评价。

二十、业界口碑：根据所掌握情况评定。